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参考资料选编

第一分册

(内部参考)

北京政法学院国家法教研室编印

一九八一年三月

目 录

一、宪法总论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1)
一九四九年九月廿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 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3)
一九五四年九月廿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3)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七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42)
一九七八年三月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 次会议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 规定的决议.....	(58)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 的决议.....	(62)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关于修改宪法和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的决议…… (63)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关于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
议(草案)的说明……………武新宇 (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
议…………… (66)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廿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关于共同纲领草案起草的经过和纲领的特点
……………周恩来 (67)

一九四九年九月廿五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

……………刘少奇 (73)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五日第一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

※ ※ ※ ※

社会革命党人怎样总结革命以及革命怎样给
社会革命党人下了结论

一九〇九年

(见《列宁全集》第十五卷)

列宁

关于苏联宪法草案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廿五日在全苏维埃第
八次非常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见斯大林文选1934——1952年8,11——

111页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八年九月版 斯大林
新民主主义宪政

一九四〇年二月

见《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

见《人民司法建设学习文件》

关于废除伪法统——新华社答读者问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四日

见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人民日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 毛泽东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四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第一部分）

叶剑英

一九七九年九月廿九日

见一九七九年十月人民出版社单行本

目前形势和任务 邓小平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六日

见一九八〇年二月人民出版社单行本

修改党章的报告 邓力群

见单行本《内部发行》

二、国家制度部分

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周恩来（118）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国共产党中

央委员会召开的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上 我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新发展…… 周恩来	(148)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八日	
我党改造右派分子的政策胜利 ……………	(162)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人民日报	
中央决定给得到改造的四类分子摘帽 ……………	(165)
一九七九年一月廿九日人民日报	
实事求是地解决好四类分子摘帽问题 ……………	(168)
公安部长赵苍壁同志答本报记者问	
一九七九年一月卅日人民日报	
中央批准为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摘掉 《执行投降主义、修正主义路线》帽子 ……………	(173)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人民日报	
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乌兰夫同志的总结讲 话(摘要) ……………	(179)
关于我国统一战线的新阶段和新任务 …………… 李维汉	(187)
——重读周恩来同志一九六二年政府工 作报告和政协会议闭幕词	
邓小平同志在政协章程修改委员会首次会议 上的讲话 ……………	(210)
一九八〇年九月卅日人民日报	
对待知识分子的马克思主义方针 ……………	(213)
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一九八〇年四月十 八日人民日报	
认真实行社会主义民主制 ……………	(227)
——谈作为国家形态的民主一九八〇年	

九月九日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特约评论
员

民主的大会 改革的大会 (233)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二日人民日报社论

※ ※ ※ ※

国家与革命 (第二章第三节)

列 宁

单行本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三年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廿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
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见新华日报一九四九年第一期

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
会议纪念刊》

在北京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刘少奇

一九五一年二月廿八日

见《人民民主政权建设工作》人民出版
社一九五二年

论加强人民代表会议工作

董必武

一九五一年九月廿三日在华北第一次县
长会议上的讲话

见新华月报一九五二年第二期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廿五日中国人民政治
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
会议通过

见新华月报一九五五年第一号

论十大关系

毛泽东

一九五六年四月廿五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毛泽东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二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毛泽东

一九六二年一月卅日

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人民日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一九七八年三月八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

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见一九七八年三月十日人民日报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负责人就我国侨务政策问题答记者问

见一九七八年四月六日人民日报

认真实行民主集中制

见一九七八年七月二日人民日报社论

许德珩付主席在五届政协第三次会议上作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见新华月报一九八〇年第九期

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统一战线

统战部研究室

见一九七九年二月七日人民日报

在落实民族资产阶级政策问题座谈会上的讲话

乌兰夫

见一九七九年一月廿六日光明日报

正确理解和认真落实党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

中央统战部

见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五日人民日报
政府工作报告

华国锋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八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

见一九七九年六月廿六日光明日报
在五届政协第二次会议上的开幕词

邓小平

一九八〇年八月廿九日人民日报

在政协、统战部宴会上强调“长期共存、互相监督”为实现四化统一祖国大业共同奋斗

邓小平

一九七九年十月廿日

在五届政协第二次会议上的开幕词

邓小平

一九八〇年八月廿九日人民日报

三、国家结构部分

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 …………… (238)

政务院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 …… (240)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第一百

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二年八月

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批准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保障一切散居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 …………… (246)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第一百

- 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 周恩来 (248)
 ——一九五七年八月四日在青岛民族工
 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党中央提出建设西藏的任务和方针 …………… (271)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传达中央指示，
 藏、汉等各族干部决心结合实际，认真
 贯彻执行
 胡耀邦同志在自治区党委召开的干部大会上
 作重要报告，为建设团结富裕文明的新西藏
 努力奋斗 …………… (274)
 评所谓“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 …… (281)
 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
 西藏发出通知纠正划分富农(牧)错误 …… (293)
 西藏全部纠正一九七五年错划的资本家 …… (294)
 认真做好民族立法工作…………… 乌兰夫 (295)
 ——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
 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 ※ ※ ※

国务院关于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实施办法的
 决定

一九五二年二月廿二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
 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见新华月报一九五二年九月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
 的报告

乌兰夫

一九五二年八月八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的报告

见《民族政策文件》一九五二年人民出版社

民族区域自治经验的基本总结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五日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

见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人民日报

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若干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新华月报一九五六年第三期

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五日

见论十大关系《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
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一九五六年七月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见新华半月刊一九五六年第七期

国务院关于更改相当于区和相当于乡的民族
自治区的补充指示

一九五六年十月六日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学习参考资料》法律出版社一九五七年

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条例

一九六三年三月卅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第九十一次会议批准

见新华月报一九六三年四期
中共中央决定恢复内蒙古自治区一九六九年
七月以前的原有行政区划

见一九七九年七月廿一日人民日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布告

一九八〇年六月廿日

见国务院公报一九八〇年第七期

四、经济制度部分

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的方针 …… (316)

一九七八年四月九日人民日报社论

一、宪法总论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
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序 言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已使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时代宣告结束。中国人民由被压迫的地位变成为新社会新国家的主人，而以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代替那封建买办法西斯专政的国民党反动统治。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众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地区、人民解放军、各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众分子的代表们所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就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组织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的政治基础，并制定以下的共同纲领，凡参加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单位、各级人民政府

和全国人民均应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必须负责将人民解放战争进行到底，解放中国全部领土，完成统一中国的事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国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依法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严厉惩罚一切勾结帝国主义、背叛祖国、反对人民民主事业的

国民党反革命战争罪犯和其他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对于一般的反动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家，在解除其武装、消灭其特殊势力后，仍须依法在必要时期内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但同时给以生活出路，并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假如他们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必须予以严厉的制裁。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均有保卫祖国、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应征公役兵役和缴纳赋税的义务。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即人民解放军、人民公安部队和人民警察，是属于人民的武力。其任务为保卫中国的独立和领土主权的完整，保卫中国人民的革命成果和一切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努力巩固和加强人民武装力量，使其能够有效地执行自己的任务。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自由的国家和人民，首先是联合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和各被压迫民族，站在国际和平民主阵营方面，共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

第二章 政权机关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政府为行使各级政权的机关。

国家最高政权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人民政府为行使国家政权的最高机关。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其组织成分，应包含有工人阶级、农民阶级、革命军人、知识分子，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

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权。

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得就有关国家建设事业的根本大计及其他重要措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中央人民政府提出议案。

第十四条 凡人民解放军初解放的地方，应一律实施军事管制，取消国民党反动政权机关，由中央人民政府或前线军政机关委任人员组织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人民建立革命秩序，镇压反革命活动，并在条件许可时召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军事管制时间的长短，由中央人民政府依据各地的军事政治情况决定之。

凡在军事行动已经完全结束、土地改革已经彻底实现、各界人民已有充分组织的地方，即应实行普选，召开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五条 各级政权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其主要原则为：人民代表大会向人民负责并报告工作。人民政府委

员会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委员会内，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制度。各下级人民政府均由上级人民政府加委并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全国各地地方人民政府均服从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六条 中央人民政府与地方人民政府间职权的划分，应按照各项事务的性质，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以法令加以规定，使之既利于国家统一，又利于因地制宜。

第十七条 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国家机关，必须厉行廉洁的、朴素的、为人民服务的革命工作作风，严惩贪污，禁止浪费，反对脱离人民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

第十九条 在县市以上的各级人民政府内，设人民监察机关，以监督各级国家机关和各种公务人员是否履行其职责，并纠举其中之违法失职的机关和人员。

人民和人民团体有权向人民监察机关或人民司法机关控告任何国家机关和任何公务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

第三章 军事制度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统一的军队，即人民解放军和人民公安部队，受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统率，实行统一的指挥，统一的制度，统一的编制，统一的纪律。

第二十一条 人民解放军和人民公安部队根据官兵一致、军民一致的原则，建立政治工作制度，以革命精神和爱国精神教育部队的指挥员和战斗员。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加强现代化的陆军，并建设空军和海军，以巩固国防。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民兵制度，保卫地方秩序，建立国家动员基础，并准备在适当时机实行义务兵役制。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军队在和平时期，在不妨碍军事任务的条件下，应有计划地参加农业和工业的生产，帮助国家的建设工作。

第二十五条 革命烈士和革命军人的家属，其生活困难者应受国家和社会的优待。参加革命战争的残废军人和退伍军人，应由人民政府给以适当安置，使能谋生立业。

第四章 经济政策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二十七条 土地改革为发展生产力和国家工业化的必要条件。凡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凡尚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发动农民群众，建立农民团体，经过清除土匪恶霸、减租减息和分配土地等项步骤，实现耕者有其田。

第二十八条 国营经济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凡属有